

# 绘就幸福底色

## ——大余县青龙镇元龙畲族村以法治促进乡村治理纪实

□易小辉 范冬梅 特约记者吴弄生



“闲暇时,我喜欢到村里的农家书屋学习民法典知识,让我增长了不少见识。”“浓厚的法治文化影响教育着村民的言行,如今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少了,村风、民风变好后,村里系列工作也更好开展了。”……日前,记者来到大余县青龙镇元龙畲族村采访,村民和村干部对法治乡村建设带来的影响纷纷点赞,前不久,该村获评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近年来,元龙畲族村积极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通过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设立“群众说事室”等方式,精细化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一幅幅乡风文明、产业兴盛的幸福图景,正在这里徐徐展开。

### 基层调解 化解纠纷

“323国道与进村组道路高度有落差,影响大伙出行,该如何解决?”不久前,因为国道进村组路口不平顺,小轿车容易触底盘,还存在安全隐患,元龙畲族村的村民们意见纷纷。

“有什么难题,大伙好好说。”面对

村民们的诉求,元龙畲族村“群众说事室”专门成立调解工作组,积极协商解决矛盾,细致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经过调研论证,村里决定采取沥青填补的方式对进村组路口进行平滑过渡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对村内其他破损村道实施修路工程,彻底打通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公里”。

无独有偶,针对春耕期间村民农田用水需求激增,旧沟渠无法满足村民同时灌溉需求的问题,元龙畲族村筹集资金20万元,完成了9个村民小组的抽水灌溉线路改造和灌溉泵站修建工程,让春耕期间村民都能用上充足的水源,避免了潜在的农田灌溉纠纷发生。

“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主体应该是基层群众,只有坚持这样才能充分提升调解效率。”元龙畲族村党支部书记蓝胜平说,该村通过“群众说事室”等载体,引导居民全程参与自治,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 法律服务 惠及群众

“有了‘法律明白人’的专业讲解,这样的处理结果我很满意。同时让我认识到邻里要和睦,凡事都可以好商量,不能有过激的行为。”谈及不久前与

邻居的一场纠纷,村民蓝某深有感触。

原来,蓝某院子里的果树树枝延伸到了隔壁邻居家的院子,双方因此引发争执,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村“法律明白人”蓝应辉了解到事情的原委后,第一时间介入调解。蓝应辉在准确把握双方矛盾焦点后,召集双方面对面调解,耐心解释有关相邻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双方依法依规处置邻里纠纷。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蓝某同意将延伸在邻居院落的树枝进行修整,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妥善化解。

专业人做专业事。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元龙畲族村全面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具有法律素养的“法律明白人”406名,为村民提供更为便捷的法律服务,教育引导村民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自觉行动。

“2019年至今,村里没有发生过治安事件和较大矛盾纠纷,已经形成小事不出村,矛盾就地化解的良好局面。”蓝胜平告诉记者。

### 普法宣传 浸润心田

4月21日夜晚,元龙畲族村法治

广场灯火通明,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进乡村”宣讲活动正火热举行。宣讲用方言形象解答发生在村民身边的事,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结束一天劳作的村民们在台下听得津津有味,还不时传出阵阵欢笑声。

去年下半年以来,该村针对农村群众白天忙于生产,没有时间学习法律知识的现状,充分发挥阵地聚集效应,在大余县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试点开办“法治夜校”,大力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近几年,元龙畲族村将普法与乡村综合治理相结合,充分利用法治广场、法治书屋和“法治夜校”等现有法治宣传载体,有的放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形成人人参与调解矛盾纠纷、人人参与治安巡逻、人人参与乡村治理的新局面,构筑起高密度、多层面、立体化的法治乡村治理新格局。

随着村里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法治化,村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元龙畲族村这个昔日的省级贫困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先后被评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江西省4A级乡村旅游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FAZHI MANDY 法治漫议

“你保护世界,我保护你。”教育部近日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让无数人又回想起了电影《少年的你》中的这句经典台词。自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正式施行。“征求意见稿”则从操作层面明确了落实该法的各项机制和制度,强化了学校的保护职责,为从根本上防治校园欺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夯实了基础。

过去,在校园欺凌的界定方面,地方性法规存在着差异,家长、老师和学校也常常各执一词。实际上,不止侵犯身体、恐吓威胁、抢夺或毁坏他人财物,校园欺凌还包括侵犯人格尊严、恶意排斥和孤立他人,以及利用网络等途径诽谤、诋毁他人等行为。“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属于欺凌的五类行为,为破解现实难题提供了详细的依据,有助于凝聚家校共识、开展社会共治。

校园欺凌为什么不易根治?关键在于,这类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施暴的学生往往会威胁受害者,甚至施加精神控制。有些家长或老师会认为,学生之间嬉戏打闹、恶作剧很正常,殊不知这些行为可能已露出了欺凌的苗头。所以,治理校园欺凌,“防”是关键。这需要各方协同、见微知著,早发现早处置。尤其对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方面可能处于弱势的学生,一旦发现其在校被孤立、排挤,教师更要予以关注。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异常、身体损伤,可能被欺凌的,任何一位教职工都有责任向学校报告。这些都在“征求意见稿”中有所体现。

治理校园欺凌,涉及教育、预防、报告、处置“一体化”运作,需要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力量介入。单一的措施往往达不到标本兼治的要求。所以,铲除校园欺凌,需要综合施治。譬如,要依托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发挥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和专家代表的作用,加强预防、宣教、调查认定、矫治和援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把方方面面工作统筹起来;如果学生欺凌事件在不同学校之间发生,应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平时,要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政策、措施和方法,并对家长展开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校园欺凌往往暴露出教育的缺位。然而,教育不只是学校和家庭的责任。从某种程度上说,校园生活是社会生活的缩影。学生难免因对社会不良现象耳濡目染,而感染上暴力的“病毒”。所以,根治校园欺凌,需要净化土壤。时下,中小学生多为互联网“原住民”,他们的成长常常伴随着网上冲浪生活。一方面,学校要加强读物管理和网络管理,对沉迷网络的学生及时干预,对缺乏羞愧感、有攻击性的学生要加强管教。另一方面,全社会要积极行动起来,对学校和家庭形成支持,着力营造一个清朗健康的文化环境。

治理校园欺凌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校从日常用力、抓细抓小,也需要各方齐抓共管、久久为功。随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地实施,期望每个人都对校园欺凌坚决地“零容忍”,成为温暖的传播者;也期望每一位“少年的你”都能得到精心的呵护,健康快乐地成长。

# 根治校园欺凌,保护『少年的你』

□杨博



## 转变作风得民心

### ——上犹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纪实

□杨人业 蔡尚志

“你们不但及时给我办理了户口迁出手续,还把相关材料邮寄给我,让我免去了往返广东与上犹的舟车劳顿,太谢谢你们了!”日前,身在广州天河区工作的上犹县陡水镇居民徐某拨通电话向陡水派出所的民警道出了心中的谢意。这是上犹县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过程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所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自3月12日召开动员部署会以来,该县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当作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的一项活动,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政法队伍的变化。

活动启动后,该县一方面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县委政法委和公、检、法、司等政法单位联合向社会各界公布教育整顿的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活动安排和举报电话,展示开门

纳谏的诚恳态度。另一方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和政法各单位分别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企业家代表、案件当事人代表、普通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征求搞好教育整顿工作的意见建议。

与此同时,政法各单位组织干警走出机关大门,下到村组、社区、学校和企业等基层一线,通过开展“百警进万家”“乡间夜(午)话”“城市夜(午)话”等活动,了解群众的愁盼和诉求。

围绕群众的期盼和诉求,该县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名义制定下发了《上犹县政法系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施方案》。政法各单位根据方案,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便于长期执行的具体工作方案。该县政法各单位在开展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过程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纷纷制定出台“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措施,着力疏通“堵点”、消除“盲点”、解决“痛点”,为群众解决了一大批实际问题。如县委政法委牵头排查425起矛盾纠纷,化解424起,化解率99.76%;县公安局强力打击电信诈骗,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20起,挽回损失52万余元;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救助金额3万元;县人民法院积极做好诉前介入,为126名农民工追回某公司欠下的260余万元薪金;县司法局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1件,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154人次,公证法律援助12件。据统计,截至目前,该县政法各单位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639次,办实事1239件,深得广大群众好评。

近日,赣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巡逻一大队民警护送放学学生过马路。该大队联合章贡区解放街道姚衙前社区、嵯峨寺小学启动了“大手牵小手,雏鹰护学志愿服务行动”,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 邓增琴 摄

**黄牛落枯井 民警助脱险**

本报讯(宋嘉华 赖水招 记者余书福)近日,黄牛卖出后,于都县车溪乡罗坑村村民肖九保特地来到车溪派出所感谢民警。原因是十几天前,他家的黄牛不幸跌入枯井,无奈之下他求助民警使牛脱险,避免了上万元的损失。

4月11日下午3时,于都县公安局车溪派出所接到村民肖九保的报警求助电话,称他家一头大黄牛跌到枯井里,情况危急。接警后,所长汤世强立即带领民辅警驱车前往救援。到达现场,肖九保说这口枯井原先是个水井,有4米深,搭建牛棚时将井口封住,因为封得不牢固被黄牛踩烂跌了进去。“要是牛死了,我和买家谈好的1万元可就泡汤了,我已收了对方5000元定金。”

民警发现,井里的空间十分狭小,加上被困时间较长,黄牛在枯井内已无力挣扎。事不宜迟,在场民辅警分头行动,借绳索的借绳索、借铁链的借铁链。汤世强还打电话从附近工地借来滑轮。所有设备到位,确认绝对安全后,辅警谢椿荣系上安全带,利用滑轮慢慢进入枯井中。谢椿荣用绳索将牛牢牢绑紧后,井外的民辅警和闻讯赶来的村民借助滑轮一起往外拉,终于将大黄牛从井中救出。看到黄牛救出后安然无恙,肖九保夫妻俩对民警和相助村民连声道谢。

一、赣州市章贡区瑞金路10号呈祥·中央首府地下室C147车位【拍品现为赣州市呈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产权证号为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122号,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建筑面积为26.20平方米,位于地下室负一层】。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9805元;保证金:12700元;每次竞买增幅:1596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8号越秀花苑碧秀轩2栋702室(权证号:S00304592号。建成年份2007年,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建筑面积208.52平方米)。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0万元;保证金:10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赣州市琴江路8号华润中心A区2号楼幸福里2404室房产含车位【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不动产权证第0005371号,建筑面积141.44平方米;负一层80#车位合同编号:20151208382,登记面积:13.5平方米】。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9.293万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3万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

四、梅赛德斯奔驰小轿车(赣BUU908)的车辆【生产厂家:奔驰(北京)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型号:梅赛德斯

BJ6486K4AL6,车辆识别代号:LE40B4GB8K1338198,发动机号:11366997,车身颜色:黑色,于2019年4月启用】。  
处置法院:赣县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9.5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500元;咨询电话:15970106174。

五、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43号江畔翠榕居B栋703室【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22743号。房权证建筑面积为187.19平方米。已装修,未腾房】。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0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5万元;咨询电

话:15083596390。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号森茂·水韵花都小区25栋301室(权证号为S00196990号,建筑面积为142.22平方米,建成时间为2009年,登记时间为2010年6月7日,房屋用途为住宅,电梯房,总楼层为十七层,房屋位于第三层,设计为三室二厅,已装修)。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0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1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七、赣B6776L别克牌GL8ES汽车一辆(车辆品牌:别克牌,该车现扣押在

石城县人民法院。车辆型号:SGM6522UAA2,登记日期:2017年11月1日,车辆出厂日期:2017年9月4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年12月3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发动机号:172455753,车辆识别代号:LSGUL83L1HA136855)。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9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陈枫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